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51号）同意注册，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0.20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76,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48,557,661.34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409,128,589.34元。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2,758,704,28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0月22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101048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722,167,230.30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2,758,704,280.00

减：报告期募投项目累计使用金额	608,605,055.28
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108,605,055.28
使用募集账户支付的募投项目款	500,000,000.00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置换金额	5,151,702.21
减：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4,994,916.45
减：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22,730,000.00
加：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944,624.24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722,167,230.3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本公司具体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

监管协议对公司（及子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

行了详细约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无锡厚桥支行	10651001040011017
		10651001040011009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无锡分行	39920180806298868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无锡锡东支行	510904579310919
		510904579310828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78060122000270656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无锡城北支行	322000633013000774060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无锡城南支行	0412230000000762

注：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0651001040011017 及 10651001040011009 已于 2022 年 1 月完成注销。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三(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 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相关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1,051,167,230.30 元（其中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的人民币 4,944,624.24 元）。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余额
农业银行无锡厚桥支行	10651001040011017	163,798.34

	10651001040011009	32,225.45
光大银行无锡分行	39920180806298868	111,993,904.95
招商银行无锡锡东支行	510904579310919	788,397,405.79
	510904579310828	2,863,733.12
宁波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78060122000270656	10,595,534.97
交通银行无锡城北支行	322000633013000774060	48,473.65
南京银行无锡城南支行	0412230000000762	137,072,154.03
合计		1,051,167,230.30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截止2021年12月31日，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或金融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存款方式	余额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存款期限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智信安盈系列收益凭证	收益凭证	100,000,000.00	2022/5/19	1.50%	180天
			100,000,000.00	2022/5/23	1.50%	180天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69,000,000.00	2022/2/14	0.80%-3.26%	45天
宁波银行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2,000,000.00	2022/4/6	1.50%-3.40%	90天
合计			-	671,000,000.00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1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08,605,055.28 元，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5,151,702.21 元。上述投入情况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了《关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1351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已实施完成。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2021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1,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21 年度，公司在额度范围内向光大银行、招商银行、南京银行、宁波银行及中信证券累计滚动购买结构性存款和收益凭证理财产品人民币 3,387,510,000.00 元，取得到期收益人民币 4,128,913.2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二、（三）中的结构性存款及收益凭证外，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以到期，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本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三）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合计人民币 422,738,600.00 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公司。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1 年度，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七、 会计师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中科微至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科微至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八、 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证券认为，中科微至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6日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48,557,661.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31,335,055.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31,335,055.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装备制造中心项目	否	292,521,749.00	292,521,749.00	292,521,749.00	21,719,657.73	21,719,657.73	-270,802,091.27	7.42	未到期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南陵制造基地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	否	180,288,098.00	180,288,098.00	180,288,098.00	68,719,239.00	68,719,239.00	-111,568,859.00	38.12	未到期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装备与人工智能研发中心项目	否	225,938,725.00	225,938,725.00	225,938,725.00	14,080,961.01	14,080,961.01	-211,857,763.99	6.23	未到期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市场销售及产品服务基地建设项目	否	140,680,500.00	140,680,500.00	140,680,500.00	4,085,197.54	4,085,197.54	-136,595,302.46	2.90	未到期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不适用	422,738,600.00	422,738,600.00	422,730,000.00	422,730,000.00	-8,6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否	不适用	986,389,989.34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339,429,072.00	2,748,557,661.34	1,762,167,672.00	1,031,335,055.28	1,031,335,055.28	-730,832,616.7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1年10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08,605,055.28元，已支付发行费用为人民币5,151,702.21元。2021年11月17日，公司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p>							

	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1351 号)。本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度, 公司无此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1,0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或券商收益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券商收益凭证等)。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 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671,000,000.00 元。</p> <p>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持有的相关产品情况详见本专项报告二(三)之说明。</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p>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42,273.86 万元, 占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30%, 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 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使用人民币 422,730,000.00 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1 年度, 公司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1 年度, 公司无此情况

注: 由于公司未承诺截至期末投入金额, 此处填写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